

江汉大学文件

江校科〔2025〕29号

江汉大学关于印发《江汉大学高质量科研工作 分类及量化核算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江汉大学高质量科研工作分类及量化核算办法》已经2025年8月8日第19次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汉大学

2025年8月14日

江汉大学高质量科研工作分类及量化核算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引导高质量科研发展，根据《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细则》和《湖北省属高校一流学科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有关精神，制定学校高质量科研工作分类及工作量核算标准。

第二条 高质量科研工作采取量化评价，以“分”为统计单位。科研人员科研工作量总分 S 按下式计算：

$$S = \sum S_i \quad (i \geq 1 \text{ 的整数})$$

科研项目按以下标准分级，核算科研分值：

(一) 纵向科研项目分 S_1

自然与技术科学类： $S_1 = 12 \text{ 分} \times \text{科研项目上级下达计划经费} \times K / \text{项目研究年数}$ ；经费以万元为单位； K 为项目级别系数（见表 1）；项目研究年数以项目合同起止时间为准，项目研究年数 =（项目计划终止年度 - 项目计划起始年度 + 1）。

人文社会科学类： $S_1 = 15 \text{ 分} \times \text{科研项目上级下达计划经费} \times K / \text{项目研究年数}$ ；教研项目同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

指导性项目 S_1 ：国家级计 30 分/项目研究年数，省部级（国家各部委、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计 15 分/项目研究年数，省属厅局级、副省级城市（含副省级城市委办局）计 10 分/项目研究年数。

表 1 纵向科研项目分级一览表

| 级别 | 科研项目来源 | K 系数 |
|----|--|------|
| T1 | ①以项目牵头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 ②以承担单位承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项目，以承担单位承接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 ③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 8 |
| T2 | ①以课题承担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400万元） ②以合作研究单位承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200万元）、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40万元） ③国家艺术基金重大项目 | 6 |
| A1 | 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②以课题承担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200万元） ③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创作生产、人才培养项目，课题经费≥30万元；传播交流推广项目，课题经费≥50万元） | 5 |
| A2 | 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项目经费≥20万元） ②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等 ③以课题承担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100万元） ④以合作研究单位承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100万元）、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20万元） ⑤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创作生产、人才培养项目，课题经费<30万元；传播交流推广项目，课题经费<50万元） | 4 |
| A3 | ①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规划基金、青年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项目经费<20万元） ③以课题承担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100万元） ④以合作研究单位承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50万元）、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10万元） ⑤以合作研究单位承接的国家艺术基金重大项目（创作生产、人才培养项目，实际到校课题经费≥10万元；传播交流推广项目，实际到校课题经费≥20万元） ⑥以参与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项目经费≥200万元） | 3.5 |

| 级别 | 科研项目来源 | K 系数 |
|----|---|------|
| B1 | ①省技术创新专项重大项目、省基金重点项目 ②农业农村部、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等其他部委重大（重点）项目 ③以参与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项目经费≥100万元） ④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各类项目 ⑤以合作研究单位承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课题（20万元<实际到校课题经费<50万元）、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课题（5万元<实际到校课题经费<10万元） | 3 |
| B2 | ①农业农村部、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等其他部委其他项目 ②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等其他省级科研项目 ③以合作研究单位承接的国家艺术基金重大项目（创作生产、人才培养项目，5万元<实际到校课题经费<10万元；传播交流推广项目，10万元<实际到校课题经费<20万元） ④以参与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项目经费≥50万元） | 2.5 |
| B3 | ①到账经费达到100万元的其他纵向项目 ②副省级城市科技局、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③国家部委司局（省属厅局）级重点（重大）项目 | 2 |
| C1 | ①副省级城市基金项目 ②国家部委司局（省属厅局）级一般项目 | 1.5 |
| C2 | ①副省级城市一般项目（含市属委办局项目） ②国家级一般项目、省技术创新专项重大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合作项目 ③纳入纵向项目管理的地级市科研项目 ④到账经费达到10万元的其他财政经费项目 | 1.2 |

说明：

- 1.文中未列出的纵向科研项目级别由科学研究处参照项目主管部门级别确定。
- 2.各类非项目研究的人才工程、奖励资助不计算分值。
- 3.所有实际到账经费不包括协作费。
- 4.“以合作研究单位承接”指经科学研究处并以“江汉大学”为合作单位联合申报获批立项。
- 5.项目合同经费过低，计算分值低于对应级别的指导项目分，项目分按对应层次的指导项目分1.1倍计算。

(二) 横向科研项目分 S_2

自然与技术科学类: $S_2 = 12 \text{ 分} \times \text{年度实际到账科研经费}$ 。

人文社会科学类: $S_2 = 15 \text{ 分} \times \text{年度实际到账科研经费}$ 。

表 2 横向科研项目分级一览表

| 级别 | 横向科研项目 |
|----|--|
| T | ①项目完成效果良好, 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1000 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横向科研项目 ②项目完成效果良好, 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500 万元的人文社科决策、咨询、创作类横向科研项目 |
| A1 | ①项目完成效果良好, 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400 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横向科研项目 ②项目完成效果良好, 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200 万元的人文社科决策、咨询、创作类横向科研项目 |
| A2 | ①项目完成效果良好, 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300 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横向科研项目 ②项目完成效果良好, 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150 万元的人文社科决策、咨询、创作类横向科研项目 |
| A3 | ①项目完成效果良好, 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200 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横向科研项目 ②项目完成效果良好, 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100 万元的人文社科决策、咨询、创作类横向科研项目 |
| B1 | ①项目完成效果良好, 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100 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横向科研项目 ②项目完成效果良好, 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50 万元的人文社科决策、咨询、创作类横向科研项目 |
| B2 | ①项目完成效果良好, 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80 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横向科研项目 ②项目完成效果良好, 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40 万元的人文社科决策、咨询、创作类横向科研项目 |
| B3 | ①项目完成效果良好, 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50 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横向科研项目 ②项目完成效果良好, 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25 万元的人文社科决策、咨询、创作类横向科研项目 |

说明:

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横向科研项目认定按科技部相关标准认定。
2.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效果以第三方评价或项目委托单位验收结论为准。

(三) 国防科研项目分 S_3

$S_3 = 15 \text{ 分} \times \text{科研项目上级下达计划经费} \times K / \text{项目研究年数}$;
经费以万元为单位; K 为项目级别系数(参照纵向项目); 项目研究年数以项目合同起止时间为准, 项目研究年数 = (项目计划终止年度 - 项目计划起始年度 + 1)。

表 3 国防科研项目分级一览表

| 级别 | 科研项目来源 |
|----|---|
| T1 | 中央军委科研计划重大专项;国家军民融合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国防科工局科研计划重大专项 |
| T2 | 中央军委科研计划重点项目及重大专项课题;国家军民融合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课题;中央军民融合重大专项;国防科工局科研计划重点项目及重大项目课题 |
| A1 | 中央军委科研计划重大专项课题的子课题;国家军民融合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的子课题;国防科工局科研计划重点项目课题的子课题;国防科工局重点领域预研基金;军工集团各类科研计划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军民融合专项 |
| A2 | 中央军委科研计划一般项目;各军种和战区部队科研计划一般项目和预研基金;军工集团各类科研计划重点项目 |
| A3 | 教育部联合预研基金研究项目(包括重点基金、一般基金、青年人才基金、创新团队基金等) |
| B1 | 军工集团各类科研计划一般项目;省级军民融合发展专项;省级重点研发计划军民融合专项 |
| B2 | 军工集团预研基金一般项目;国防科技实验室体系重点类项目;全国一级兵(军)工协会下达的科研计划重点类项目, 省级重点研发计划军民融合专项课题 |
| C1 | 厅局级国防科研计划项目(武汉市经信局等)军民融合专项;国防科技实验室体系开放基金一般项目 |

(四) 成果转化项目及工作分 S₄

表 4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工作分级一览表

| 级别 |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 科研工作量 |
|----|--------------------------------|---------|
| T1 | 单项实施许可或转让实际收益达 1000 万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 15000 分 |
| A1 | 单项实施许可或转让实际收益达 400 万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 6000 分 |
| A2 | 单项实施许可或转让实际收益达 300 万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 4500 分 |
| A3 | 单项实施许可或转让实际收益达 200 万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 3000 分 |
| B1 | 单项实施许可或转让实际收益达 100 万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 1500 分 |
| B2 | 单项实施许可或转让实际收益达 80 万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 1200 分 |
| B3 | 单项实施许可或转让实际收益达 50 万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 650 分 |
| B4 | 单项实施许可或转让实际收益达 20 万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 300 分 |

说明:

1.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江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签订。
2. 科技成果转化以学校到账时间为准。

第三条 以江汉大学的名义在国际、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分级和计分标准 S₅ 如下 (见表 5-1、5-2):

表 5-1 学术论文分类分级及计分一览表 (自然科学类)

| 级别 | 论文发表期刊等 | 分值 |
|----|---|------|
| T1 | 《Science》《Nature》《Cell》 | 2000 |
| T2 | SCI 1 区期刊 (影响因子 ≥ 30) | 600 |
| T3 | SCI 1 区期刊 (15 ≤ 影响因子 < 30) | 400 |
| A1 | ①SCI 1 区期刊 (影响因子 < 15) ②CCF 会议 A 类目录 | 300 |
| A2 | ①SCI 2 区期刊 ②中文核心专业排名前 10% (含) 期刊 | 150 |
| A3 | ①SCI 3 区期刊 ②CCF 会议 B 类目录 | 80 |
| B1 | ①EI 收录的学术期刊 ②中文核心专业排名 10%-30% 期刊 | 60 |

| 级别 | 论文发表期刊等 | 分值 |
|----|---|----|
| B2 | ①SCI 4 区期刊 ②未列入以上等级的中文核心期刊 ③《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 | 40 |
| B3 | 《江汉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20 |

表 5-2 学术论文分类分级及计分一览表(人文社会科学类)

| 级别 | 论文发表期刊等 | 分值 |
|----|---|------|
| T1 | CSSCI 来源期刊且北大核心学科排名前 1%期刊 | 2000 |
| T2 | CSSCI 来源期刊且北大核心学科排名前 7.5%期刊 | 1000 |
| A1 | ①CSSCI 来源期刊且北大核心学科排名 7.5-前 15%期刊 ②《新华文摘》转载(3000 字以上) ③SSCI 1 区期刊 | 600 |
| A2 | ①CSSCI 来源期刊且北大核心学科排名前 30%期刊 ②《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3000 字以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③SSCI 2 区期刊 | 300 |
| A3 | ①CSSCI 来源期刊且北大核心学科排名前 60%期刊 ②《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3000 字以上) ③SSCI 3 区期刊、A&HCI 期刊 | 150 |
| B1 | 未列入以上等级的 CSSCI 来源期刊 | 80 |
| B2 | ①未列入以上等级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 ②《中国教育报》(理论版)、《科技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 ③求是网、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光明网上发表的理论版(理论频道)文章(含以上网络平台全文转载,不少于 2000 字) ④SSCI 4 区期刊 | 50 |
| B3 |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 | 30 |
| B4 | 《江汉学术》《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20 |

说明:

1.发表的论文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所属的第一单位应为“江汉大学”,英文为“Jiangnan University”。作者类别划分为三类:

第一类作者:我校专技人员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江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二类作者:我校专技人员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江汉大学”为完成单位;

第三类作者:我校专技人员为其他参与作者(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均为外单位),“江汉大学”非论文第一完成单位。

以第二、第三类作者在 T2、T3 类期刊发表论文，分别按照同级别论文计分标准的 50%、5% 计分；以第二类作者在 A1 类期刊发表论文，按照同级别论文计分标准的 30% 计分。

T1 类期刊发表论文，根据参与实际情况，一事一议。

2. SCI (SSCI、A&HCI) 源刊分区标准参照《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执行。

3. SCI、SSCI 等收录论文认定以当时最新数据库为标准。因期刊数据库变动引起的级别变动，不再重新计分。

4. 期刊的网络版如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的，网络版按纸质版期刊降一档定级。

5. 在被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机构列入黑名单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

6. 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的译文、史志、科普文章、文献综述、动态、书评按该刊物对应级别发表论文标准的 50% 计分，单项成果不足一个版面按一项成果的 50% 计算。

第四条 江汉大学署名排序第一，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发行的著作分级和计分标准 S_6 如下 (见表 6)：

表 6 学术著作分类分级和计分一览表

| 级别 | 学术著作类成果 | 计分标准 |
|----|---|---------|
| A | ①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 ②国家出版基金、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所出学术专著 ③权威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 20 分/万字 |
| B | 其他国内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 8 分/万字 |

说明：

1. 权威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教育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北京）、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 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和其他出版社出版的译著、科普读物分别按对应标准的 50% 计分。

第五条 江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为第一完成人的咨询报告分级和计分标准 S_7 如下（见表 7）：

表 7 咨询（研究）报告分级和计分一览表

| 级别 | 咨询（研究）报告类成果 | 分值 |
|----|--|-----|
| T1 |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常委会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 300 |
| A1 | 被国家各部委或重要国际组织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 200 |
| A2 |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新华社《内部参考》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 150 |
| A3 | ①被省委、省政府、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常委会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②被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或教育部《专家建议》所采用的研究报告 | 100 |
| B1 | 被湖北省政府职能部门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 50 |
| B2 | 被武汉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常委会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 30 |

说明：

1.所有咨询报告主笔且署名单位为江汉大学，报告（采纳证明、批示）应体现江汉大学署名信息或由报送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职能部门仅指党的机关和行政机关，不包括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以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等。

3.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指成果被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

4.副省级以上相关领导肯定性批示可按对应级别认定。上述肯定性批示是指批示中有肯定性内容，有实际内涵且意思表达清楚。领导是指任现职的领导。领导的签字、画圈或已阅等不属于肯定性批示范围。

第六条 江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应用服务类成果，计分标准 S_8 如下（见表 8）：

表 8 应用服务类成果分级一览表

| 级别 | 应用服务类成果 | 分值 |
|----|---|-----|
| T1 | 国际行业标准 | 400 |
| A1 | ①国家标准 ②一级工法 ③国际发明专利（北美、欧盟发达国家或日本授权） | 200 |
| A2 | 行业标准 | 100 |
| B1 | ①国家发明专利 ②地方标准 ③二级工法 ④动植物新品种 | 80 |

说明：

其他应用类成果根据实际，参考上述标准分类定级。

第七条 我校科研团队完成或参与的高层次代表性成果分级和计分标准如下 S_9 （见表 9、10）：

表 9 科技创新代表性成果分级和计分一览表

| 级别 | 代表性成果类型 | 分值 |
|------------------|---|------|
| T1 (国家 I 级) | 世界知名奖项（含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以及相当层次国际知名奖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含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 5000 |
| T2 (国家 II 级) | 国家科学技术奖（含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科学技术）一等奖、何梁何利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中国专利奖金奖、中国青年科技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 3000 |
| T3 (国家 III 级)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专利奖银奖。 | 1800 |
| A1 (省级 I 级) |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青年科技创新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省专利金奖； 被推荐申报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学会（行业协会）科研成果奖。 | 1200 |
| A2 (省级 II 级) |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省专利银奖。 | 600 |

| 级别 | 代表性成果类型 | 分值 |
|-------------|---|-----|
| A3 (省级Ⅲ) |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金奖。 经科技部认定的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相关学会（行业协会）设立的一等及以上奖项的科研成果奖。 | 300 |
| A4 (省级Ⅳ) | 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银奖。 | 150 |

表 10 社科学研究代表性成果奖励分级和计分一览表

| 级别 | 代表性成果类型 | 分值 |
|--------------|--|---------|
| T1 (国家Ⅰ级)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科）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全国美展奖金奖、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 | 5000 |
| T2 (国家Ⅱ级)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科）二等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全国美展奖银奖、中国音乐金钟奖银奖、其他部级社科成果奖一等奖。 | 3000 |
| T3 (国家Ⅲ级)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科）三等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全国美展奖铜奖以及其他部级社科成果奖二、三等奖。 | 1800 |
| A1 (省级Ⅰ级) |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省优秀调研成果奖一等奖。 | 1200 |
| A2 (省级Ⅱ级) | 省屈原文艺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省优秀调研成果奖二等奖、省发展研究奖一等奖、湖北美展奖金奖、湖北省金编钟奖。 | 600 |
| A3 (省级Ⅲ) |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省优秀调研成果奖三等奖、省发展研究奖二等奖、湖北美展奖银奖。 | 300 |
| A4 (省级Ⅳ) | 其他省市级奖，体育文化艺术突出贡献奖等同于同级别研究成果获奖。 | 1 50 |

说明：

1. 江汉大学为参与单位获得以上奖项的，T类单位排名第二、第三、第四的分别按 50%、30%、20%折算，其他排名按 5%折算；A1、A2 类单位排名第二、第三的分别按 50%、30%折算，其余排名不予计分。江汉大学为参与单位、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为主要完成人（非第一完成人）获得的科研成果奖，按单位排名设算后，个人根据个人排序相应按 50%递减率计分，低于 10%的按 10%计。
2. 通过 T 类科研成果奖初评（网评）分别计 200 分。
3. 同一成果在不同层次获奖的，就高认定，不重复计分，隔年度补足差额。

第八条 科研工作量核算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科研工作量核算与科研成果登记同时进行。各学院、部门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核算。

第九条 科研人员是成果第一责任人，要对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同一成果只认定一次教师工作量，学校认为不应计分的成果不予认定。

第十条 对在科研工作中查实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的成果，扣除对应的科研工作量。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将科研工作量考核范围内所列各项科研工作报所在单位，经各单位审核计分汇总后报科学研究处核实。

第十二条 多人合作承担的科研项目和完成的科研成果，除有明确规定外，由项目负责人或成果第一完成人（第一通讯作者）根据成员实际贡献自行分配。江汉大学学生为第一完成人，指导老师参与取得的科研成果，计分标准按第一完成人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鼓励各单位根据本学科特点，制定符合工作实际的一般科研工作分类评价及工作量核算标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